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文耀強先生
張思晉先生
張偉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蔡六乘先生,MH
許錦成先生
郭秀英女士
林文輝先生,JP
莫健榮先生
鄧銘心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黃珍妮女士,JP
陳子琪女士
胡素蘭女士
鍾贊有先生
簡依汶女士
羅慧儀女士
邱麗絲女士
黃有權先生
張荷芳女士
陳淑霞女士
李美儀女士
陳麗娟女士
林偉文先生
柯曹佩卿女士

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聯絡主任 2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圖書館館長(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建築師(工程)4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何少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昭燁先生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梁炳怡先生	工料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潘卓恆先生	地盤總管	合成建築有限公司
甄潤輝先生	地盤副總管	合成建築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x）出席會議：

黃玉霜女士	分區總監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陳嘉樂女士	社工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陳紹基先生	教育及發展服務主管	畵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麥啟昌先生	督導主任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孫潤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
		策劃及統籌小組

秘書：

楊麗虹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九次會議，並歡迎史立德先生加入設管會。

2. 鄧銘心委員因放產假未能出席今天會議，會前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申請，委員根據會議常規，通過鄧銘心委員缺席今天會議。

3.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及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席上提交的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及次序。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4. 設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八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09 號)

5. 主席請李達仁先生與莫應帆先生向委員會匯報新蒲崗環境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李達仁先生表示日前與民政事務專員、設管會主席及莫應帆先生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代表再次會面，反映委員於上次設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新鴻基同意因應委員的建議修訂原有方案，修訂方案的要點包括：

- (i) 將伍華中學附近的泊車位改建成休憩用地及為橫過太子道東行人隧道的斜道及樓梯出口加建上蓋，並提供六年保養；
- (ii) 改善及美化景福街公園，並提供三年保養；及
- (iii) 進一步翻新仁愛街公園，包括翻新地面、重植花草及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等，並在完工後交回康文署保養及管理。

6. 主席總結，上述方案是兩位委員代表設管會與新鴻基磋商的成果，新方案比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方案有很大改善。委員備悉方案。

三(i)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09 號)

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何少蓮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曾昭輝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李震雄先生；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梁炳怡先生；合成建築有限公司地盤總管潘卓恆先生及地盤副總管甄潤輝先生。

8.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並請委員特別留意下列工程：

- (i) 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二期):是項工程屬區內亮點項目，設管會特別邀請工程承建商合成建築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聽取委員對工程的意見；
- (ii) 飛鵝山觀景台增設歷史文物廊工程：是項工程的預算費用由原來 121,000 元增加至 160,000 元；及
- (iii) 翻新牛池灣村遊樂場（原名：改建牛池灣村遊樂場之兒童遊樂處為寵物公園（於龍池徑側））：是項工程的預算費用由原來 800,000 元增加至 820,000 元。

9. 何少蓮女士補充，附件二所列「發展空置用地（於怡發花園側）為可供寵物進入的休憩處」工程，正待地政總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供水井的背景資料，以作進一步評估。

10. 劉志宏博士指出，附件一所列「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二期）」工程的工序緊迫，但至今仍未動工。他擔心工程會因夏季天雨延誤，詢問承建商代表工程如期完工的可行性。潘卓恆先生回覆，承建商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接收地盤，並在過去一星期進行前期工作。承建商在制訂工程時間表時，已經包括標準的雨水期，但由於地盤出入口人來人往，承建商為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而重置出入口，並於明天（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運送機器至工地進行拆卸及挖掘。

（何漢文先生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1. 黃金池先生查詢上述工程的實際完工日期。潘卓恆先生回應，合約訂明承建商需於165個工作天內完成工程，工序表已提交合約顧問審核，預料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完工。

12. 黎榮浩先生表示，委員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加快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可行性，要求顧問公司簡化既定程序及提前開展負責的十四項工程。但就文件所見，顧問公司不但未有根據議決提前動工，反而不斷推遲完工日期，他對顧問公司在評估工程時間上出現重大偏差感到失望，促請顧問公司在處理招標、擬訂工程期等程序時增加透明度，方便議會監察。

（陳偉坤先生、徐百弟先生與陶君行先生於下午三時正到席。）

13. 李德康先生詢問康文署代表，假若承建商如期完工，上述休憩用地何時開放予市民使用。邱麗絲女士回應，康文署在接收場地後，一般需要一個月時間，覆查工程未臻完善之處及監察承建商的補修情況。

14. 何賢輝先生指出，康文署早於上次會議承諾就「發展空置用地（於怡發花園側）為可供寵物進入的休憩處」工程的水井問題進行諮詢，但事隔兩個月仍未得出結論，他希望康文署密切跟進，以免浪費珍貴土地。另外，他認為委員在特別會議上已清楚表達加快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的訴求，希望相關部門認真研究，避免工程一再延誤。

15. 劉志宏博士要求承建商代表列席往後會議，以便交代工程最新進展。此外，他建議康文署接收「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二期）」地盤後，開放園內合乎安全標準的設施予公眾使用，既無礙監察承建商進行修補工作，又能讓市民盡快受惠。邱麗絲女士回覆，接收工地與否是由建築署根據相關維修保養的標準而定，署方則視乎工程的缺漏情況及實際需要研究提前開放的可行性。

16. 主席表示，委員對「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二期）」份外關注，是基於九月將有活動在上址舉行。顧問公司在特別會議曾承諾委員提前開展各項工程，以改善工程延誤的問題。但據現時的工程時間表所見，大部分工程的動工日期比原訂預算更遲，不但失去召開特別會議的意義，更令委員對完工日期失去信心。他要求顧問公司交代工程一再延誤的原因。

17. 李震雄先生簡報十四項由顧問公司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重點如下：

- (i) 「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二期）」：工程延誤是由於承建商回標價格出錯，拖慢審標程序，詳情將由負責的工程測量師解釋；
- (ii) 六個避雨亭工程：由於承建商未有在限期前提交保險收據及細則，以致工程延誤；
- (iii) 有蓋行人天橋及通道：今早（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已跟承建商簽約，工程將於明天展開；及
- (iv) 「飛鵝山觀景台增設歷史文物廊工程」：顧問公司已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標書報告。

18. 梁炳怡先生補充「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二期）」工程的延誤原因，是由於工程的最低標書因價錢出錯而被視作無效，測量師需要重新評估其他標書，加上審核工程三個不同設計需時，以致工程有所延誤。

19. 周吳婉貞女士表示，六個避雨亭的預算動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承建商正協助顧問公司申請「掘路紙」，當中一個將近申請完畢，其餘則望在三、四個星期內陸續申請。顧問公司曾經要求承建商盡快動工，但承建商希望共同開展幾個避雨亭工程。

20. 李德康先生指出，延遲開展工程不但關係到黃大仙地區小型工程的現金流量和剩餘撥款，更會影響區議會的公信力及市民對區議會的印象。他認為承建商必須尊重合約精神，如期完成工程，並希望顧問公司及承建商解釋工程期何以一改再改。

21. 張偉良先生表示，承建商未能如期購買保險，或因過去記錄不良導致承保困難，或因過往工程未有付清帳目，建議有關部門及顧問公司查看工程保險的承保細則。劉志宏博士補充，即使承建商未有如期購買保險，也不代表可以延遲動工時間。史立德先生希望工程項目經理，密切監控工程的時間及質量。

22. 陳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委員提問如下：

(i) 民政事務總署已委託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監察各項工程進度；

(ii) 政府有明確指引，規定承建商承辦政府工程項目時，必須先買保險始能動工，以免發生意外時因承建商無法賠償而造成額外的公帑開支；及

(iii) 避雨亭工程的合約期已經開始，承建商不能以延遲申請「掘路紙」為理由推遲完工日期，如有延誤承建商會被罰款。

23. 陳曼琪女士對工程一再延誤表示失望，認為顧問公司監管不足。她贊成李德康先生的意見，承建商必須尊重法治社會的合約精神，承擔延誤的責任，以確保工程根據合約條款進行。她建議議會委

託律師向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發警告信，及要求秘書處把承建商延遲動工的理由記錄在案，作為日後法律訴訟的依據。陳偉坤先生贊同陳曼琪女士的意見，並質疑承建商未能妥善處理保險事宜，擔心其承辦工程的能力。徐百弟先生憂慮，向承建商提出法律訴訟會影響日後地區小型工程的投標情況，希望委員平衡利弊，避免承建商因此卻步。

24. 胡志偉先生建議，往後設管會在監察工程合約的同時，必須監察顧問公司的跟進情況，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另外，他查詢附件所列的工程時間表是否等同承建商簽訂的合約內容。如有差異，顧問公司應作備註，以便委員估算及跟進。

25. 李震雄先生回覆，「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二期)」工程的完工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屬合約上列明的日期，至於剛才提出工程可趕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完工，只屬承建商的口頭承諾。周吳婉貞女士補充，若工程未能如期完成，承建商需根據延誤天數作出相應賠償。何賢輝先生查詢，相關罰款是否由顧問公司收取。陳麗娟女士回應，工程罰款是由政府收取。

26. 陳炎光先生指出，近日收到市民投訴，表示上述工地及有蓋行人通道封閉已久卻遲遲未動工，對市民往來構成不便，詢問承建商是否有必要全面封閉地盤。李震雄先生回覆，由於上述地盤正進行地台翻新及修飾工程，承建商作為管轄單位，有責任保障市民安全，故此有全面封閉工地的必要。

27.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09 號)

28.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附件一「永定道往牛池灣村的梯級鋪設防滑物料」撥款申請。

29.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附件二「黃大仙區響應香港東亞運動會城市景觀佈置」撥款申請。

30. 胡志偉先生認為，在路旁作短期園藝優化及懸掛橫額的效益成疑，建議康文署對區內市容作長遠規劃，例如就即將興建的新光天橋作永久性配套，效果定比短期花盆種植更為理想。何賢輝先生表示，區內的花盆擺設備受市民讚賞，支持康文署就東亞運動會改善市容，增添氣氛，但建議康文署作完善規劃，以免佈置流於表面。

31. 陳利成先生擔心，康文署於九月至十月展開東亞運動會的直旗工作，將與民政處的國慶宣傳重疊，建議雙方作出協調，以確保善用資源。另外，他查詢康文署在獲發日常種植開支的同時，申請增加撥款的原因，並建議康文署增設種植地點，避免一成不變。黃金池先生補充，宣傳東亞運動會的直旗工作由十月初開始至十二月下旬結束，並不會與國慶的宣傳活動重疊。

32.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撥款申請。

三(ii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09 號)

33.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並請委員備悉以下三項其他政府部門即將在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的工程：

(i) 路政署於新蒲崗交匯處一段太子道東進行改善路燈照明設施工程；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擬於新蒲崗交匯處休憩花園興建兩座行人天橋橋墩；及

(iii) 路政署於重建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期間借用沙田坳道旁的花圃作臨時工地及無障礙通道（附件）。

34. 邱女士並匯報康文署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安排委員到摩士公園（三號公園）視察籃球場側草坪的情況，康文署將如委員建議在該草坪周邊加種灌木，此舉既可保持公園的綠化景致，又不妨礙市民在該處運動。

35. 胡志偉先生認為康文署除美化其轄下場地外，亦應考慮調配資源美化區內的空置政府用地。他指出區內的空置政府用地缺乏管理，環境欠佳，相反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已經相當美觀，建議康文署善用資源美化區內整體環境。

(劉志宏先生、何漢文先生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36. 邱麗絲女士回應，因一般植物有生長週期，所以康文署必須撥備資源供轄下場地進行恆常性的植物保養，方可維持場地的景觀。如委員認為區內一些主要空置用地需要綠化，並能提供額外資源，康文署樂意盡量作出配合，共同綠化區內環境。

37. 委員就康文署響應東亞運動會添設美化城市景觀佈置的地點提出各項意見。李達仁先生建議康文署在彩雲邨(近清水灣道)設置適量響應東亞運動會的直旗及植物。邱麗絲女士表示如獲額外撥款，康文署可以研究在委員建議的地點設置美化城市景觀佈置。陳利成先生認為康文署在提出美化城市景觀佈置的地點前應徵詢委員的意見。李德康先生建議康文署考慮調整直旗的分佈地點，則毋須額外資源亦可達到委員要求的效果。胡志偉先生建議國慶直旗不必於國慶後立即拆除，如此一來可以有足夠直旗配合美化城市景觀。

38. 主席請康文署參考委員的意見，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及通過路政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於康文署康樂場地內進行的工程。

(莫應帆先生、黃逸旭先生於下午四時零五分離席。)

三(iv) 港運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09 號)

39. 黃有權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40. 李達仁先生詢問設管會能否預留款項嘉獎在港運會中獲得佳績的黃大仙區運動員，他提議本區仿效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以黃大仙區議會或設管會名義頒發獎牌予在港運會獲得優秀成績的黃大仙區運動員。經討論後，委員表示以往並無此慣例，而設管會的經費中亦無此項預算，因而建議港運會工作小組可考慮尋求私人贊助，以嘉獎本區運動員。

(黃國桐先生於下午四時十分離席。)

三(v) 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命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09 號)

41. 邱麗絲女士請委員就三個即將落成的康樂設施的命名提供意見。黃專員提出，由於前創藝坊場地為區議會先導計劃下的卓越項目，將來亦計劃作為本區多項大型項目的舉辦場地，該處必成為本區的活動中心，是黃大仙區議會小型工程的亮點項目，故建議將場地命名為「黃大仙廣場」。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建議前創藝坊場地命名為黃大仙廣場(Wong Tai Sin Square)，而蒲崗村道休憩用地工務工程計劃及牛池灣遊樂場工務工程計劃則如康文署建議命名為蒲崗村道公園及牛池灣公園。

42. 邱女士表示康文署將就黃大仙廣場的命名建議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陳偉坤先生、史立德先生、陶君行先生與胡志偉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三(vi) 調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8/09 年度 3 月份康體活動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09 號)

43.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

4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09 號)

45.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09 號)

46. 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47. 黃金池先生注意到康文署在地區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出席率未如理想，他舉二月二十六日在龍趣園舉行的管弦樂演奏會為例，當天出席演奏會的居民只有十多人。他建議康文署日後及早進行宣傳，並主動與當區議員或地區團體聯絡，由他們協助動員居民參與，以提高免費文娛節目的出席率。

48. 張女士解釋二月二十六日演奏會進行期間下雨，因此觀眾人數受到影響。

49. 主席指出委員以往亦曾提出同樣意見。天氣因素以外，康文署不妨與當區議員及地區團體聯絡，加強免費文娛節目的宣傳。

三(ix) 2009-10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09 號)

50.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收到兩項分別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文娛會）及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並詢問有沒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

51. 李德康先生申報自己是文娛會的主席，李達仁先生申報自己是文娛會的財務。

52. 李德康先生介紹「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2009)活動計劃。設管會去年曾撥款予文娛會推行「每月一星」及其後的「賞心悅目星期二」活動，期間文娛會在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二舉辦文化藝術表演，共吸引了超過190個隊伍參與，有見及此，文娛會希望於二零零九年延續此項活動，而每個月的表演都有一個專題，歡迎各委員出席，他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文娛會的撥款申請。

53. 主席提醒委員，活動計劃的總宣傳開支佔申請撥款額約47%，超出黃大仙區議會參考指引－宣傳總開支不應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此項限額並非硬性規定，委員可因應計劃性質考慮團體的解釋及批核有關項目的資助申請。

54. 張思晉先生支持文娛會「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2009)活動的撥款申請，此外他詢問宣傳總開支不應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的參考指引如何定下。他指舉辦活動宣傳非常重要，十分之一的開支並不足夠。

55. 秘書解釋此乃一般指引，旨在令申請機構善用區議會撥款，並非硬性規定，委員可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批核撥款申請。

56. 此外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並通過活動計劃及撥款352,800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活動。

耆藝匯聚放義彩2009

57. 主席歡迎以下申請機構代表：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分區總監黃玉霜女士、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社工陳嘉樂女士、耆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教育及發展服務主管陳紹基先生、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督導主任麥啟昌先生與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孫潤儀女士。

58. 黃玉霜女士介紹活動計劃。

59. 李德康先生認同活動的目標，對活動計劃表示支持，他指出區內喜歡唱歌的長者甚多，希望申請機構在培訓現有學員之餘考慮招收更多新成員加入，擴大長者合唱團的規模。

60. 黃金池先生指出活動開支中有一個項目是購買二十個扁鼓，總值12,000元，他表示此乃區議會物資，用完後應歸還區議會。主席表示以區議會撥款購買的物資屬區議會所有，但可以暫時存放於申請機構處，有需要時供其他機構借用。黃玉霜女士表示明白有關安排，會按照程序辦妥有關手續。

61. 袁國強先生認為雜耍是一個十分適合長者的活動，訓練他們眼明手快，他希望申請機構可以加強推廣，使此項活動更加普及。黃玉霜女士表示會盡量增加名額，並擴大活動的宣傳面，以便更多長者參與。

62. 何賢輝先生指出活動開支中的導師費相當高昂，每節1.5小時的費用為1,500元，此外還有長者導師車馬費，希望申請機構加以解釋。

63. 陳紹基先生解釋導師費是聘請香港中樂團一位專業樂師教導二十位長者的費用，而長者學有所成後將到區內學校及團體教導其他人士，長者導師車馬費是給他們的津貼。

64. 此外委員沒有其他問題，並通過撥款528,000元予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舉辦「耆藝匯聚放義彩2009」活動。

三(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8/09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4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09 號)

65. 委員備悉文件。

四 2009-10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09 號)

66. 委員備悉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7.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8.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三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